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负责落实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依法开展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6. 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承担报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9.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区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 研究拟订我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实施，负责落实有关政策。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扶持政策。

11. 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3. 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

平台。

16.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绘制民政高质量发展蓝图的又一出发点。区民政局将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紧扣新时代民政主业主责，加强底线民生保障，提升基本社会服务，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做优养老服务体系，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谋新局”。

（一）聚焦弱有所扶，聚力推进兜底保障精准施策。

深化临时救助效应，板块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提升临救时效。加大“单人保”、“困境农民工临时救助”、“低保渐退”等社会救助新政策的宣传与落实，在实际使用成效上实现零突破。**加大困境儿童帮扶力度**，以高质量考核指标为导向，加大对困难群众特别是困境儿童的调查，进一步摸清底数，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纳入救助范围。**强化慈善救助**，围绕慈善助学、慈善大病医疗保险扩面及慈善超市等重点救助项目的落实，拓展慈善救助范围。**推进社会化运营慈善超市标准化建设**，对照《常州市天宁区社会化运营慈善超市等级评定标准与评分细则》创成五星级社会化运营慈善超市1-2家。

（二）聚焦老有所养，聚力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效。

加快医养融合发展，加快新建和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进程，确保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拓展居家服务覆盖**，新建和改造提升2-3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城乡覆盖率分别达82%和48%以上。**扩面政府购买服务**，为全区80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居家上门助残、助干、助医等服务，60岁以上老人接受居家上门服务占比达到20%以上。**推进养老机构提升行动**，持续开展百家养老院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确保全区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隐患清零，服务质量

明显提升。实施养老机构登记评定工作，将评定结果作为质量认定、补贴发放、收费标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日常监管等事项重要依据。

（三）聚焦多元共治，聚力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创新。

着力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进一步完善党建引领基层社区治理的体制机制，引导居民、物业、驻区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通过组织共建、活动共联、资源共享。年内推进社区治理创新项目不少于10个。**持续推进社区治理创新实践。**深化“城乡社区可持续总体营造”项目，充分发挥“社区营造学院”的作用，引进社区治理领域专家，参与指导社区营造项目的设计与落地实施，探索以示范项目带动全面实施，2021年不低于60%的城乡社区开展可持续总体营造行动，实施社区环境美化、公共空间共建、社区文化形塑等各类社区营造示范项目。**打造基层社会治理人才队伍。**深化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科学核定员额，拓宽选任渠道，选优配强基层社工队伍。提高待遇保障，探索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社保基数逐年提升机制，落实薪酬待遇自然增长机制。发展高端人才培育项目，加速本区社工督导的成长、成熟，带动社工队伍专业素养提升。**加快推动专业社会工作发展。**加强专业社工人才培养，探索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推广“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协作机制，有效回应服务对象个性化、多层次需求。扶持民办社工

机构发展，年内新增民办社工服务机构1家，每万人拥有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不少于10.5人。

（四）聚焦便民为民，聚力推进社会事务服务规范。

推进3A级婚姻登记机关建设，以婚姻登记处新址建设为契机，落实3A级创建硬件、设施等标准，开展新址装修、设备采购。**推动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完成《天宁区标准地名》编纂工作并通过验收。全面落实全国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平台数据的及时更新与补充，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有效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深化殡葬改革**，围绕殡葬设施的提档升级与改革绿色生态两大目标，推进殡葬改革阶段性工作。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5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49.9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6.52	本年支出合计	666.5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66.52	支出总计	666.52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合计	666.52	666.52	566.5			100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666.52	666.52	566.5			100										
															</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66.52	543.52	1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51	382.51	123.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9.27	246.27	123.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5.07	125.07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4.20	121.2	1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24	136.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9	24.7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0	76.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0	23.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	11.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	11.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	3.4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	4.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95	149.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95	149.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5	47.3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60	102.60	0.0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6.52	一、本年支出	566.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49.9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66.52	支 出 总 计	566.52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66.52	543.52	507.78	35.74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51	382.51	346.77	35.74	23.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9.27	246.27	210.53	35.74	23.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5.07	125.07	107.2	17.87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4.20	121.2	103.33	17.87	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24	136.24	136.2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9	24.79	24.7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0	76.80	76.8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0	23.10	23.1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	11.55	11.5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	11.06	11.0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6	11.06	11.0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	3.49	3.4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3.1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	4.42	4.4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95	149.95	149.9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95	149.95	149.9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5	47.35	47.35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60	102.60	102.60	0.00	0.00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43.52	507.78	35.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88	395.8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66	67.6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2.17	212.1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0	23.1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5	11.5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4	6.6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2	4.4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0.8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5	47.3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0	22.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4	0.00	35.74
30201	办公费	7.00	0.00	7.0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2.00	0.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11	差旅费	7.68	0.00	7.68
30215	会议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1.32	0.00	1.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2.32	0.00	2.32
30228	工会经费	2.30	0.00	2.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2	0.00	9.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0	111.90	0.00
30301	离休费	42.60	42.6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8.80	68.8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0	0.50	0.0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66.52	543.52	507.78	35.74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51	382.51	346.77	35.74	23.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9.27	246.27	210.53	35.74	23.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5.07	125.07	107.2	17.87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4.20	121.2	103.33	17.87	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24	136.24	136.2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9	24.79	24.7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0	76.80	76.8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0	23.10	23.1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	11.55	11.5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	11.06	11.0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6	11.06	11.0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	3.49	3.4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3.1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	4.42	4.4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95	149.95	149.9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95	149.95	149.9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5	47.35	47.35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60	102.60	102.60	0.00	0.00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43.52	507.78	35.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88	395.8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66	67.6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2.17	212.1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0	23.1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5	11.5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4	6.6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2	4.4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0.8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5	47.3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0	22.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4	0.00	35.74
30201	办公费	7.00	0.00	7.0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2.00	0.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11	差旅费	7.68	0.00	7.68
30215	会议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1.32	0.00	1.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2.32	0.00	2.32
30228	工会经费	2.30	0.00	2.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2	0.00	9.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0	111.90	0.00
30301	离休费	42.60	42.6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8.80	68.8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0	0.50	0.0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0.00	0.00	0.00	0.00	0.90	0.80	1.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	0	0

本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故此表为空。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3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4
30201	办公费	7.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7.68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2.32
30228	工会经费	2.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2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85				2.85
一、货物A					2.85				2.85
	办公费	30201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办公费	30201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65				0.65
	办公费	30201办公费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	0.20				0.20
二、工程B					0.00				0.00
三、服务C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66.5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445.53万元，减少40.0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66.52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666.5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6.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7.47万元，增长26.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提标、新增项目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3万元，减少84.92%。主要原因是减少上级拨款。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事业收入预算。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预算。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收入预算。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年终结转结余预算数。

（二）支出预算总计666.52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666.52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5.52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496.28万元，减少49.54%，主要原因是民政管理事务专项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类）支出11.0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71万元，增长18.29%。主要原因是正常增长。

（3）住房保障（类）支出149.9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租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9.05万元，增长48.6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等。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年终结转结余预算数。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666.52万元，包括本年收入666.5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6.52万元，占8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00万元，占15%；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666.5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43.52万元，占81.55%；

项目支出123万元，占18.4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6.52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117.47万元，增长26.16%，主要原因是正常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66.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与上年相比增加117.47万元，增长26.16%，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25.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6万元，增加17.47%。主要原因是民政行政人员人数调整。

2.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4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04万元，增加67.36%。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4.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7万元，减少57.62%。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7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43万元，增加33.8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2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9万元，增加14.3%。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整。

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11.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4万元，增加14.24%。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3.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63万元，增加22.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3.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41万元，增加14.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4.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68万元，增长18.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7.35万元，与上年

相比增加15.57万元，增长48.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0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47万元，增长48.4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提标。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43.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07.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5.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66.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7.47万元，增加26.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工工资、津贴调整和社保基数调整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43.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07.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5.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9万元，比上年预算1万元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工作需要确定。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8万元，比上年预算0.9万元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工作需要确定。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万元，比上年预算1.5万元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按工作需要确定。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5.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6万元，增加9.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8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8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5051.52万元；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4385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86.8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